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60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60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5年1月5日證櫃債字第11400109761號函申報生效。
-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 金額及數量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5樓	40	4,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20	2,000
合計		60	6,000

- 三、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60億元整。
-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9日止。
- 六、承銷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發行日:發行期限為5年期,自民國115年1月12日開始發行。
 - (二)到期日:至民國120年1月12日到期。
 - (三)受償順位:一般順位。
 - (四)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80%。
 -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九)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4,80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tbcbank.com>)、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查詢。

十、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日期及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115年1月12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十一、有價證類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1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1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涂展源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涂展源	保留式核閱報告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